

正言匯社  
立法會  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  
就「院舍護理服務的規劃及不足情況」  
意見書

**政府沒有規劃及承擔**

數字和統計是很清晰的指標，我們很清晰看見院舍極為不足的現況。先就政府的文件，現有 28,678 長者正輪候院舍，但卻只有 26,277 宿位，相差一倍有多，而 2012-13 至 2014-15，竟然只有 1,700 個宿位的增加，佔輪候人數不足 6%！同時間殘疾人士院舍方面也是相近，7,863 人正輪候院舍，2012-13 至 2014-15，竟然只有 815 個宿位的增加，佔輪候人數只有 10%！政府欠缺長遠規劃及承擔，只在小修小補，我們實在感到失望！

更嚴重者，根據財政預算的數字，過往數年，部份殘疾人士院舍更是「零規劃」，正言匯社對此感到遺憾。

「零規劃」包括：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於 2003-2007 年「零規劃」，同年期的需求是約二百至三百多人；中途宿舍於 2007 年至 2011 年「零規劃」，於 2007 年的需求是 511 人，至 2011 年已是 784 人；長期護理院於 2007-2010 年實際沒有任何增加宿位，但輪候人數由 763 升至 992 人。對於政府「零規劃」、「零承擔」，我們感到失望！（見附件）

**嚴重殘疾人士的需要未被滿足**

現時，一些嚴重殘疾人士，並沒有任何院舍照顧服務，問題必須正視。這些人士包括有造口、有抽痰需要、使用呼吸機等。此類嚴重殘疾人士現時並未能「申請」院舍服務，不論是智障人士宿舍及護理院級別也不接收，是嚴重的服務差距 (service gap)。

而實況是只要該殘疾人士早已入住院舍，退化至需要造口或使用呼吸機，院舍是會繼續照顧這位殘疾人士的，所以絕對不是院舍未能照顧此類嚴重殘疾人士。更甚者，特殊學校的宿舍也能為此類人士作出照顧，「做不到」絕對不是藉口，政府有必要作出檢討。

**建議：**

**1. 仔細探討不同殘疾人士需要及安排合適照顧服務**

為最不能自助者提供服務是社會及政府最基本的責任，政府絕不能將責任推卸。殘疾人士及長者需要的是生命權及獲得最基本的照顧，同時我們必須強調，我們

不只要求生存，更應有合理的生活質素。政府須按照他們的需要提供合適的服務。

## **2. 服務規劃及增建院舍指標**

不少團體及議員已不只一次要求政府作出長遠服務規劃及定立指標。服務需求預算是必須做的工作，如未來五年的長者人口及需要住宿服務的人數；殘疾人士的數目及需要評估(如經醫院、特殊學校等機構)；這樣才能有效為服務進行規劃。

政府必須改變現時的工作模式，不應再小修小補每年增加數百宿位，而應有更長遠的指標，如承諾輪候得院舍年期定於指定年期、於指定年期後將輪候人數隊伍縮短等，這樣立法會及民間團體才能有效監察政府的施政。

## **3. 政府應跨部門協調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供給**

我們明白，增加院舍服務並不只是一個部門可以處理，政府應統合多個部門，包括房屋署、規劃署、市建局、勞福局、社署等不同部門，以得到具體解決方案。我們必須重申，殘疾人士和長者的住宿及照顧需要，與其他社會議題如貧窮、房屋、發展同等重要，政府及社會有責任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，故不同部門必須付出及協調，不能各自為政。